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目錄

文告爲作事利器應用淺近白話 七年五月

官吏負責之道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政要義 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 呈報大總統民國七年份辦理六政成績文

強迫教育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聖人之道在成己成物 七年六月三日

行政上應注意之點 七年七月五日

軍隊亟應改良之點 七年七月十五日

守法與盡責 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用民政治以民德民智民財爲主

七年八月三日

二五

附 告參衆兩院初選當選人歸鄉後勸導鄉人禁煙放足剪髮文

二九

告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歸鄉後勸導要政文

三〇

告各縣正紳文

三一

委員到縣之七項工作

七年八月九日

三一

官吏一分不負責即負一分亡國咎

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四

苦學救國

七年八月十八日

四〇

創立體育會在發達國民志氣

七年八月十八日

四三

教育計畫案要定一長久的作法

七年八月十八日

四三

實察辦法爲打倒空文政治

四五

私心爲人羣之蝨賊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七

辦公人員應負的責任與進取的辦法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五二

官吏爲治人者當先去自身應治之病

七年八月三十日

五五

當官吏的人要具有氣質的與神靈的兩種精神

七年九月二日

五八

監督機關對於所屬官吏要就成績與人格兩方切實考核

七年九月七日

五九

教育應統籌全局樹立遠大計畫

七年九月八日

五九

救國必先救人心

七年九月十二日

六〇

宣講視學負喚醒人心之責必須先將自己的心醫活

七年九月十四日

六一

求學要有一點愛國愛羣的熱力

七年九月十五日

六二

爲政當從人心上下手

七年九月十六日

六二

中說 七年九月二十日

六五

子貢問政全章 七年十月一日

六九

中說（續） 七年十月四日

七〇

人生在世要留好樣於社會 七年十月六日

七三

政治須從人心入手扭轉人心須從愛羣入手 七年十月十九日

七三

當教職員的要先自己作個好模樣引導學生 七年十月十三日

七九

救國救民爲軍人的天職 七年十月十三日

八〇

主張公道爲法治國家之真精神 七年十月十八日

八〇

無公德之國民至蠢之國民也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五

旬日來之感想 七年十一月一日

八九

去壞習氣增添心力

七年十一月六日

九一

省內政治現在的設施與正人心的方法

七年十一月

九一

由京返省途中視察晉北各縣之講話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一日

九五

附 呈報大總統視察晉北政治情形文

一一七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文告爲作事利器應用淺近白話

——七年五月對署內辦公人員講話——

文告原爲曉諭民人俾衆周知，嗣後各官署文告，應用淺近白話，以便普及。須知山西人民，能看文話告示者，不過十萬人；而能看白話告示者，有百萬人。告示本係與人民說話，豈可以人民不易懂之文章行之耶？其首尾沿用之舊套，亦應變通，期歸簡當。且此項文告，須認爲作事利器，勿預爲卸責地步，冀祛敷衍搪塞之弊，斷不准照上官通行原文，添寫照例首尾，不加剖解。宜通令廳處道縣一體遵照。

官吏負責之道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各官吏第九次講話——

諸位對於鄙人上幾次所講的話，如有疑問，儘可討論。鄙人近來對於外縣各知事，有幾種不滿意之處，先爲大家說說：近來各縣對於上邊令辦的公事，遲緩延誤，幾成通病。此種病根，也有一半種在上級官廳。從前長官往往以隨便不要緊之事，均責成各縣去辦；各縣辦與不辦，聽其自然，不加考核。於是積之既久，養成此種泄沓因循之病，此其責，長官固不得辭。然近來各縣知事，往往遇見上官緊要命令，急於舉辦，且絕不難辦者，竟自擱置不辦。此固由於爲知事者之不負責任，然亦由於縣署組織之不完備，以致無分負責任之人，有以致之也。今姑例舉數事：（一）如調查插花地。此等插花地點，犬牙相錯，管轄困難，於行政上至不便利，調查之事，非常重要，乃至今各縣竟仍有未辦者。若在新舊交替之際，未能依限辦理，尙有可原；乃竟有並未交替，亦復置諸高閣，此等委靡不振腐敗之積習，實屬無可原諒也。（

(二) 鄙人前次下一通令，令各縣主張公道。良以公道爲社會之元氣，欲圖政治進步，非將社會上壞人壓下去，將公道伸張出來，無著手處。因恐各縣置諸不理，特印紙幅，篇後尙大書特書，令各知事看過加圈，郵送本署。鄙人對於此事，何等鄭重！各知事奉令後，僅祇看看加圈寄回，一舉手之勞，何等容易！乃至今竟仍有六七縣，置若罔聞者。(三) 如鄙人去年捐資印一種農業淺說。此書發到各縣，原爲增進些農民知識，並不向各縣取資。各縣奉到之後，張貼張貼，何嘗費事！乃經調查，十有七八，竟以此包裹物件。此等行爲，試問何以對得起此一班調查編纂與提倡之人？職守有虧，先不必說；在個人良心上，道德上，將何以自解！(四) 如上年財政廳由浙江購來桑籽。此項桑籽，發到各縣，竟有多數並未放與鄉人，全在署中放壞。上邊派員採買，派員運送，何等費事！知事奉到，布散各鄉，令其試種，何等容易！乃竟不辦，使之朽

壞。以上所舉數端，諸君將來如果出而任事，切須力戒此弊。對於此等事不必定要自己去作，能自己多操操心，教人去作，則事無不舉矣。鄙人前幾次曾爲諸君講官吏應盡之責任，以不能因一柱壞及全屋爲比例。諸君若能將『責任』二字，遇事存於心中，則絕不至有上列各種之事。蓋官吏對上對下，均有應負之責任。不爲官吏則已；既爲之，當然須負責任。負責之道維何？亦不外第一步先將署內組織完善，第二步遇事留心而已。

六政要義

——七年六月十四日對各官吏第十次講話——

今日將六政，爲諸位講解講解。六政有關於除弊者三事，關於興利者三事；兩相比較，興利之三事較易，除弊之三事較難。

先就除弊者論之。剪髮一事，已經完全收效，現所未淨盡者，不過十分之二耳。其次則天足，比較似困難，然天足困難之點，第一、在習慣。纏足使人受痛苦，於人無利益，盡人皆知；惟以千數百年相沿之習慣，家家如此，人人如此，是以人都不肯首倡天足，致與人獨異。第二、在夫家。天足與否，雖在女子之自身，然吾國習慣，女子一定親，此身即屬夫家。往往女家雖開通，贊成天足，而遇頑固之夫家，不肯令放，則天足仍難實行。現在各縣對於天足，下手進行者甚多，務須先知上述困難二點，實力破除。對於第一層，須設法破除習慣；對於第二層，須設法令夫家負責任。此二點一解決，其餘即迎刃而解矣。至於進行主旨，最注意者：在十年以下幼女，不許再纏，所以立天足普及之基礎；至於年老及三四十歲以上之人，已成廢疾，僅令卸去木底即可，此關於天足者也。目下最困難者，莫過於禁煙。因髮足二政，均是習慣上的事，

實行剪放，於人並無損傷。至於鴉片，則吸之者痼疾已深，禁之將使人受極大之痛苦，進行方法，須注重兩端：（一）嚴行懲辦。此層係法律上之事，要使運吸各人，受嚴重之制裁，自有所忌憚而不敢爲。（二）增加價格。經濟原理，供求相應則價平，供不給求則價漲。今應設法於禁運上特別注意，務使輸入困難，則供不給求，價值當然日漲；價漲則經濟不充者，吸食當然減少，此關於禁煙者也。

興利三事：第一是開渠。此等事最稱易辦，人民眼光極近，水利之事，一經舉辦，瘠土化爲膏腴，本年即可豐穫，地方人民，未有不歡迎者。其中稍有阻力，不過渠水經過之處，使用土地，稍有障礙，此事官廳稍加補助，即可辦到。補助之法：（一）對於占用土地，價值酌爲提高，被收用者當然樂從。（二）對於迷信風水，藉口反對之輩，爲之極力破除，示以必舉，輿論自可翕然。盡此二事，則水利無不能辦。全省有水利

之處，不過三十餘縣，其餘無水利之處不必言。在原有之處，如有地方紳士，對於水利有所陳請，自己速去查看；如有阻礙，爲之力任排除，因勢利導，稍爲注意，即可振興矣。其次，則種樹。亦人民所歡迎者也。惟其中亦有兩層困難：（一）已種之樹，無人保護。（二）種樹收益，須至十年，人民嫌收效較遲。就此二者觀之：第二困難尙較少；最普通最重要者，莫過於籌保護之法。比如就村中原有看青之人，由縣給以諭令，責成村長切實督令巡查，再令警佐不時下鄉勤查，查出重辦，則保護之道盡矣。保護之外，尙有一事，則使民間多種生利樹是已。此番種樹政令，不是要用木材，純是爲百姓生利；若用木材，即須由造林入手；既係專爲百姓生利，則須多種逐年生利之樹，如菓實之類是也。不過此等生利之樹，本縣不必盡有，欲令民間自由購植，甚爲困難。務須由官廳提倡，察其土宜，代購樹種，試驗以後，推行各村。人民既能得利，

自然踴躍從事，無待促迫矣。再次，則蠶桑。蠶桑之事，鄙人已費數年之研究。大約以全省論之：高平沁水及平陽一帶，成績已著，利益所在，人民周知。由韓侯嶺北，以至大同一帶，氣候較寒，能否宜於蠶桑，似一疑問。然就鄙人數年來令農桑總局逐次試驗，成績均佳，推行全省，似可斷言。前次河東馬道尹來信，就其試驗所得：種桑二畝半，可收五十餘元。按民間種地，普通收穫，平均不過四元；今若種桑，雖不必如馬道尹所報告收益之多，然至少每畝可得十餘元。是比普通種地，已增一倍，乃至二倍有餘。故以此事論之，利益雖不如江浙之厚；然就本省田地生產而論，固無出其右者。此蠶桑應辦之理由也。至其辦法，則須先從貧民種桑作起。起手之時，蠶桑之利，民間不盡周知，須用官力強迫，實行勸種，以期多多益善。桑多以後，即須提倡養蠶。現在省城已立蠶業工廠，委託各縣收買蠶繭；果能實行收買，民間能獲實益，蠶

桑之利，即可普及矣。

以上所舉六政，說來實無甚難辦。至能否辦到，則端看官吏之有無責任心而已。前次散布之官吏服務令，第一條即明定凡官吏須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範圍內行其職務。『忠勤』二字，即責任心之表示；官吏無此二字，即無官吏之資格。我輩官吏，在社會上可謂爲喫便宜飯之人。憑何喫此便宜飯？不過憑此『忠勤』二字而已。世上有一種人，對於朋友之事很肯辦；一至國家付託之職務，則漫不經心。此種舉動，甚屬非是；朋友之事，固應加意，國家之事，又安可忽？且朋友是私，國家屬公，怠於公而注意於私，甚不合也。

法治國之真精神，在實行法令。欲實行法令，須上下識見一致。或無法令識見，或彼此不同，均不能實行法治也。鄙人近日陸續印出現行法令，請大家看，即本此

意。緣近來政界中人，遇事多係憑個人腦筋爲判斷，並不依法令以爲判斷之根據。甲非乙是，觀聽混淆，政治進行之障礙，莫是過矣。雖法令之制定，亦本人情。然法令制定之初，係包括各方面以規定之。至個人之腦筋，則不過一方面的。故腦筋之爲物，說同處，無論古今中外，均可相合，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說不同處，即父子兄弟，骨肉之親，亦難相強。欲求政令一致，以合乎法治國之軌道，若不以法令爲根據，純任個人心理判斷之，必至參差舛謬，無有是處，是猶南轅而北其轍也。民國以來，國會與政府，無日不在互相爭持之中，問其所以然之故，仍是政治無一定之軌道，法令無統一之效力，人人皆以個人心理判斷一切，所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此紛爭之所由起也。一國之事如此，即下至一縣，亦無不如此。前任所作之事，十有八九，不能滿後任之意；豈但不滿其意，勢必至舉前任所爲盡數推翻之。故地方官

能作三年，即爲三年之政治；作五年，即爲五年之政治；求其能前後任一致，著著繼續進行，百不得一。此等政治，影響於地方者甚大，以後務要求一致辦法。不論官吏有無更動，三年要有三年之成績，五年要有五年之成績，一致進行，不稍變更，此政治之正軌也。以目下論之：現行之六政，即能一致者也。因何能一致？因六政考核立有一定之機關；功過既經明定，章則亦復詳明，大家對於此事，均已瞭然，故能不問新任舊任更替與否，均能一致辦理。如果地方應辦各事，皆能如辦六政之一致，則地方之事，有進行而無阻滯，有進步而無變更。人民之觀念，既不致混淆；官吏之精神，亦不至虛擲；圖治之要，莫是過矣。

總括以上講話，再簡單述之：現在國勢如斯，大家均知以實行改革力變舊法爲急務，然試思所謂舊者，由何時而起？起於宋耶？起於明耶？抑起清季耶？皆非也。溯